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業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35.0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6百萬元。預計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將外幣貸款兌換成人民幣貸款產生一次性的匯兌虧損；及(ii)收益下跌。由於本年度內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華東地區實施相應管控措施，部分項目於2022年遭延後及推遲，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內的收益構成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未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年度業績，落實過程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